

西南科技大学

西南科大学位〔2026〕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科技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《西南科技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》已经 2026



西南科技大学

第 一 章 总 则
第 一 条 为 加 强 教 育 教 育 质 量 管 理 工 作 促 进 教 育 教 育 质 量 提 升 根 据 《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高 等 教 育 法 》 《 高 等 学 校 基 本 法 》 《 高 等 学 校 教 育 教 育 质 量 管 理 办 法 》 《 四 川 省 普 通 高 等 学 校 教 育 教 育 质 量 管 理 办 法 》 《 四 川 省 普 通 高 等 学 校 教 育 教 育 质 量 管 理 办 法 》 《 四 川 省 普 通 高 等 学 校 教 育 教 育 质 量 管 理 办 法 》 等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和 上 级 有 关 部 门 的 有 关 规 定 结 合 本 校 实 际 制 定 本 办 法

第 二 章 授 权 授 理 范 围

第 三 章 授 权 授 理 条 件

(二) 高等教 考试毕 生：完成报考 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考试课程，且课程平均成绩（不含毕 设计（论文）和其他毕 实践课程）不低 65 分。

第七条 申请 满 第六条 求的基础上，还 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册 籍（考籍） 日起，本 科领 核心及 上级别 术期刊（ 发表时 新版《 文核心期刊 目 览》或《 国科 文数据库来 期刊》收录为 ） 第 或通身份公开发表 术论文 1 篇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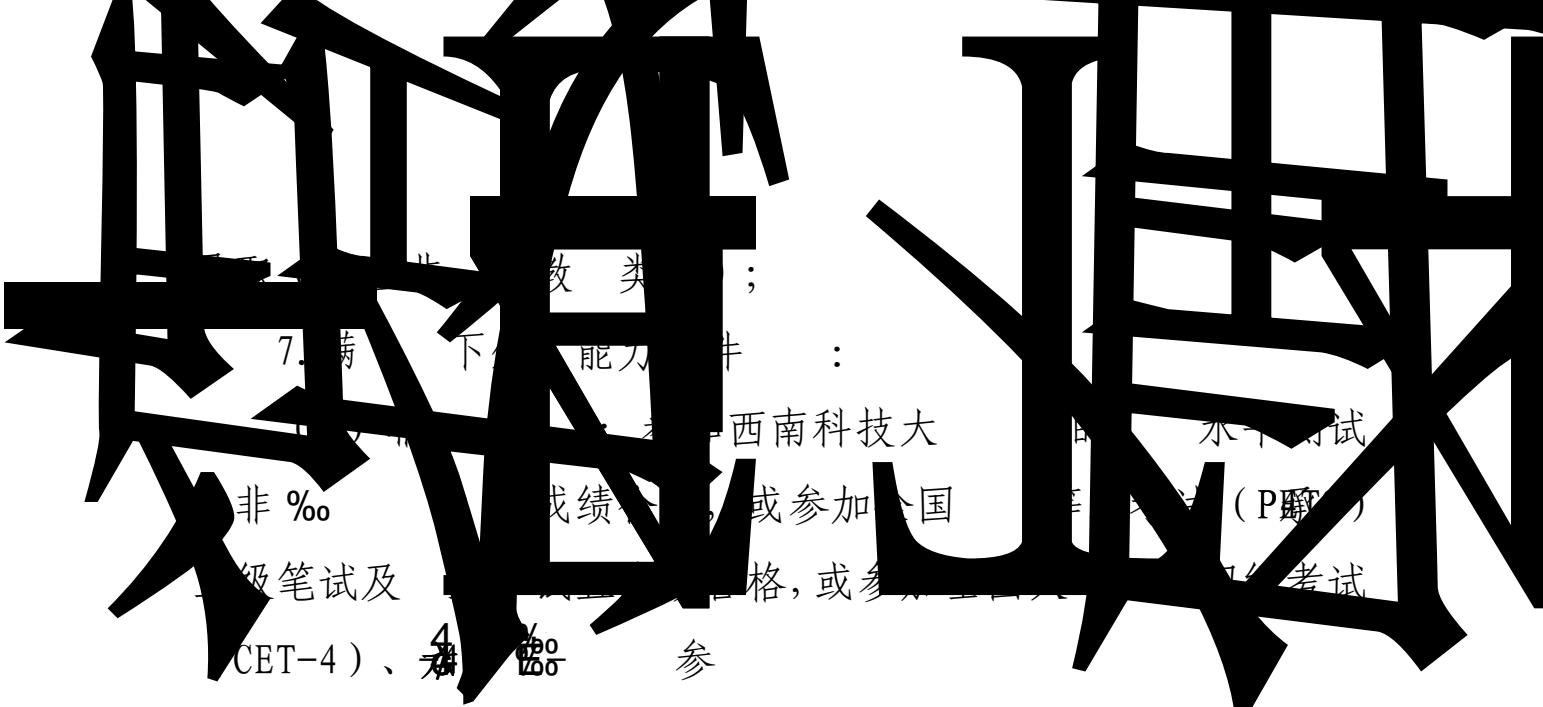
2. 册 籍（考籍） 日起，获得 少 1 项国家 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 利（排名前 3）或 实 新型 利（排名第 1）；

3. 持 经 国高等教 生信息网（ 信网）核 备案的士及 上 位 书；持国（境）外 位 书，其 书 通过教 部留 服务 心认 并取得《国外 历 位 人 书》；

4. 册 籍（考籍） 日起，参 完成地市级及 上科技管部门或 省级相关厅局级及 上 府部门立项的科 课题（排名前 3）；

5. 册 籍（考籍） 日起，获得地市级科技 管部门颁发的 然科 奖、社会科 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或 教 成果奖（排名前 3），或 获得省级相关厅局及 上 府部门颁发的 然科 奖、社会科 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或 教 成果奖（排名前 5）；

6. 册 籍（考籍） 起，被国内 究生培 单位 式



...教 类 ;

7. 考 下 能 力 件 :

...西南科技大 ... 水平测试

非 % ... 成绩 ... 或参加全国 ... (P ...)

...级笔试及 ... 格, 或参加 ... 考试

(CET-4)、 ... 参

劳动奖 或 省级人民 府认定的劳动模范称号；

(2) 获得县级及 上党委、人民 府的表 ；

(3) 军队、公安系统荣立三等功及 上。

(4) 获得高等 校校级及 上 秀共产党 、三好生、 秀 生干部、 秀毕 生荣 。

第八条 满 第五、第六、第七条规定的基础上，申请位的毕 设计(论文)还 通过 校 的 术 量审核，确保申请人 本 或 领 较好地 握基础理论、 门 识和基本技能，并 从事 术 究或 承担 实践工 的初步能力。

第九条 位授 程 ：

(一) 个人申请

位申请人按 求向 校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(二) 材料审查

校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 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，并通 申请人。

(三) 位评定分委 会审

继 教 位评定分委 会对 受理的申请进行审 ，提出授 士 位建 名单。公示后，报 校 位评定委 会审 定。

(四) 审定建 名单

校 位评定委 会审定授 位建 名单， 出是否授

士 位的决 。

(五) 授 位

校根据 位评定委 会决 ，公布授 位名单，并颁发位 书。

第十条 下列情形 的， 校不 受理 位申请：

(一) 不满 申请条件的；

(二) 申请材料不实或 假的；

(三) 读期间受到国家刑事处罚的；

(四) 超过规定申请年限的；

(五) 习期间， 考试违纪、 弊受留校察看及 上处分，

校 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 前，处分尚未解除的(解除处分文件发文时间为)。

第十 条 位申请人、 位获得 攻读该 位过程下列情形 的，经 校 位评定委 会决 ，不授 位或撤销 位：

(一) 位论文或 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 代写、 窃、伪等 术不端行为；

(二) 盗 、冒 他人身份，顶替他人取得的入 格，或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 格、毕 书；

(三) 攻读期间存 法不 当授 位的其他 违法行为。

第十二条 校 调 或 撤销导 停 生且

校不具备授位资格时，达到授位条件，并经申请人提出申请，据性相近，授相近士位。

第十三条 申请人对家评、答辩、成果认定等过程相关术出的术评价结论的，可向继教位评定分委会申请术复核。

第十四条 申请人对不受理其位申请、不授其位等行不服的，可向校位评定委会申请复核。

第十五条 位书失或损坏，校不补发。经本人申请，校核实后可出具位明书，明书书具同等效力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发日起施行，《西南科技大高等历继教本科毕生士位授实施细》（西南科大位〔2023〕16号）同时废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校位评定委会授权校位办